

# 教務處通知—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複習(模擬)考試科目時間表

2026.03.24 修正

高三	4 月 9 日 (四)	時間	08:40- 10:00	10:40- 12:00	13:10- 14:30	14:40- 16:00	16:05- 17:00
		科目	物理/歷史	化學/地理	數甲/數乙	生物/公民	正常上課

- 說明：(1)除在考試，上下課時間依學校作息時間為主。上課後未馬上考試需在教室安靜自修。
- (2)考試時間超過 45 分鐘才可交卷，交卷後安靜在教室自修，嚴禁至球場打球。
- (3)交卷或休息時，倘若正值上課時間，請勿在教學區喧嘩、逗留。
- (4)各年級考試完畢後，按正常時間上課。
- (5)考試期間，勿帶手機到校。有帶者，關機交導師保管，當天考試結束再領回；  
考試期間手機未交導師保管者，一經發現無論如何，均以違反考試規則記小過乙次，手機暫時保管。